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双环	股票代码	000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电话	0712-3580899		
电子信箱	sh0007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9,330,887.04	2,091,489,896.99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797,049.08	40,070,439.51	7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797,252.54	9,201,269.94	-2,33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11,456.90	230,921,594.97	-12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4	0.0863	75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64	0.0863	75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3%	4.40%	57.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37,154,299.63	9,636,976,895.85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800,301.31	376,445,322.74	5.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	116,563,210		质押	57,000,000
徐虎林	境内自然人	1.55%	7,200,00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90%	4,191,880			
梁晶晶	境内自然人	0.66%	3,043,429			
杨景奎	境内自然人	0.60%	2,796,150			
高景恒	境内自然人	0.59%	2,755,004			
朱希濂	境内自然人	0.59%	2,748,000			
王艺霖	境内自然人	0.58%	2,669,100			
崔宏	境内自然人	0.55%	2,569,461			
曾叶	境内自然人	0.50%	2,317,5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法确定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虎林通过信用账户持股7200000股，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726780股，梁晶晶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043429股，高景恒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755004股，王艺霖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669100股，崔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56946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52.9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2.37亿元，较期初减少14.53%；合并资产负债率94.66%，较期初下降0.54%；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97亿元，较期初增加5.41%。报告期内，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168,055万元；房地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10,599万元；贸易及建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3,279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11日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31,154万元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竞得本公司转让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公司剩余6%股权投资成本300万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会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万新、张行锋、刘宏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洋	张高利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电话	0760-22550278	0760-22550278	
电子信箱	hanyang@twh.com.cn	zhanggaoli@t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342,065.29	1,325,099,208.37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07,402.96	27,546,286.85	-9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043,367.55	12,752,467.20	-1,8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61,256.86	-185,249,3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0251	-91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0	0.0251	-91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0.99%	-8.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4,778,570.65	7,899,070,767.56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5,422,475.14	2,923,686,317.42	-9.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23.51%	257,564,860	193,173,645	质押	149,025,000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7%	110,318,988	0	质押	98,975,261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92,976,809	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7.11%	77,857,735	53,687,183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60%	61,329,099	51,586,824	质押	58,660,00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3.86%	42,282,000	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3.24%	35,475,314	35,475,314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4,499,205	14,499,20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1.09%	11,955,497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	0.85%	9,280,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方江涛先生持有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1.21%的股权；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2018年半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概述

公司通过积极的外延式发展，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业务涉及物联网、OTT、小额贷款等行业。2017年，公司先后收购了英属维京群岛Topbest Coast Limited，参股了马来西亚ASN通信公司、斯里兰卡Supremesat卫星公司等，致力于成为全球性的通信软硬件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并确定逐渐剥离包括类金融等在内的业务，回笼资金，降低负债，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通信和物联网业务。

公司站在新高度，着眼长远发展，不断强化效益意识，提升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结合股权投资与并购，对经营板块认真梳理、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制定了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和总体设计方案，确定了以"全球性的通信及物联网软硬件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

从优化产业整体布局着眼，积极整合现有资源，促进公司内生增长，并找寻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高成长空间且盈利能力良好的标的进行投资并购，提升竞争优势；在夯实国内主营业务的同时，针对"一带一路"区域蓬勃发展的新兴市场，布局稀缺上游资源并建立运营商级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主营业务的跨区域扩张，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4.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02%。

（二）2018年上半年重要事件回顾

1、聚焦主业，剥离金融资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控金融风险，脱虚向实的号召，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润兴租赁的40%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双方初步商定，润兴租赁40%股权作价在人民币9亿元—15亿元之间，最终价格参考有关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双方协商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拟将持有的卡友支付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铭朋"），卡友支付100%股权作价人民币7.38亿元，双方已经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该事项处于人民银行总行审查中。

上述润兴租赁及卡友支付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缩和整合资源，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回收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布局，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后及转型升级发展。

2、积极向全球性的通信及物联网软硬件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运用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发展手段，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坚持整体管控和经营模式创新，不断提升项目整合与掌控能力；按照谨慎投资、专业化经营的原则，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基础上，培育产业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通信和物联网业务的战略布局更加丰富、合理，从而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1）加强业务间整合，提升运营水平，打造差异化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视产品销售和 OTT的方案设计、生产及软件/系统开发等，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和人才储备等方面有深厚的积累。金锐显作为全球领先的电视主板和 OTT方案提供商，为通信运营商及其合作伙伴切入家庭视音频市场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旗下数家子公司为通信运营商及其下游改企客户提供各类的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会加强子公司间的业务整合及协同，围绕融合通信及物联网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根据不同行业企业和个人用户的通信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并建立行业拓展和区域销售团队，增强对下游市场的控制。

（2）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策略性布局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地区的通信相对落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长迅速，对于互联网OTT家庭应用和企业通信解决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借助已布局的海外通信运营商资源和政府资源，达华智能有希望获得大量当地通信用户。企业通信用户对于软件开发和应用开发需求强烈，达华可为其提供通信增值服务和解决方案，完成全产业链布局；个人通信用户的宽带需求和智能电视及OTT的需求天然衔接，达华可满足其全方位的需求。预期这些新兴市场的企业和个人用户未来数年会对公司主业带来持续的大幅增长。

公司与休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为响应国家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准备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卫星通信商业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市场开拓、空间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的合作，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和休斯网络合作开展的天地一体化业务，结合卫星网络和地面网络，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极具灵活性的新型网络接入与服务，构建一带一路无缝覆盖的综合通信服务体系。用户可以在现有网络无法覆盖的地方，通过卫星通信，方便速地获取信息以及发布信息。

（3）充分利用卫星轨位资源，深度挖掘卫星通信服务能力

达华智能拥有89.5° E和90° E两条Ka频段轨位频率资源，覆盖包括东起东太平洋，西至非洲大陆的"一带一路"主要区域。为满足"一带一路"地区海上和陆地偏远城市的通信、互动广播、宽带接入、互联网应用等需求，公司计划通过自发卫星加卫星地面站，数据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通信基础设施来建立一个以中国为核心节点，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的部分国家为主要节点的卫星通信网。

公司收购了斯里兰卡卫星公司SUPREMESAT （PRIVATE） LIMITED49%的股权，斯里兰卡位于印度洋的中心，素有"海上十字路口"之称，地理位置极其重要。是中国在南亚除巴基斯坦外的重要传统友好伙伴，也是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节点国家。斯里兰卡卫星公司作为南亚唯一的私营卫星运营公司与中国航天在卫星通信领域合作多年。通过其作为核心来开展覆盖整个印度洋的宽带卫星"互联互通"战略，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和政治意义。

3、管理革新，助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一直实行积极的外延式发展战略，不断吸收合并行业内外优质的企业，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2018年重点完成了关于管理方面革新，调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并优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新聘更专业、更具技术的高管人员。目前，公司团队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专业知识结构互补，运营管理能力强、学习态度积极、职业化水平高，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4、控股股东、董事、股东增持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江涛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蔡小如先生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陈融圣先生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方江涛先生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目前蔡小如先生已增持132.81万股，陈融圣先生已增持266.36万股，其增持承诺正在履行中；方江涛先生已增持109.26万股，已完成其增持最低承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出，转让后不再持有其股权，苏州迪隆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控股子公司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转出，转让后持有其21%股权，厦门资管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达华与孙公司TOPBEST COAST LIMITED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印尼共和国雅加达南部共同设立 PT TATWAH SMARTECH INDONESIA公司，其中香港达华持有其90%股权，TOPBEST COAST LIMITED持有其10%股权，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8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东电子商务"）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年度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现申请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新增人民币3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孙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商业保理"）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全资孙公司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达华贸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达华商业保理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28亿元的续授信额度，向东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东电子商务"）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年度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现申请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新增人民币3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孙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43,5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的3,5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14.88%，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5.51%；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的3,500万元）为261,0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89.27%，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33.04%。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884411F

3、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1302号901单元

5、法定代表人：曹贞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8、经营范围：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糕点、面包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9、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6,972.00万元、负债总额31,884.44万元、净资产5,087.56万元，资产负债率86.24%；营业收入47,964.24万元，净利润1,413.9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106.55万元、负债总额26,833.77万元、净资产5,272.78万元，资产负债率83.58%；营业收入18,292.05万元，净利润185.22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全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在上述经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2、全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全资孙公司东东东电子商务在期限内在额度范围内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全资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43,5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的3,5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14.88%，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5.51%；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的3,500万元）为261,0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89.27%，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33.0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蔡小如	是	1,0000,000	2018.8.28	2019.8.28	静屹（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	0.91%	融资
蔡小如	是	4,500,000	2018.8.22	2019.8.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0.41%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1,300,000	2018.8.17	2019.8.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0.12%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8,700,000	2018.8.17	2019.8.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0.79%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10,500,000	2018.8.7	2019.8.7	中山市菊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	0.96%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1,500,000	2018.8.3	2019.8.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0.14%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1,0000,000	2018.7.24	2019.7.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88%	0.91%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1,0000,000	2018.7.23	2019.7.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88%	0.91%	对外担保
蔡小如	是	1,0000,000	2018.6.25	2019.6.2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8%	0.91%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1,980,000	2018.5.21	2019.5.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0.18%	补充质押
蔡小如	是	2,300,000	2018.5.21	2019.5.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	0.21%	补充质押
合计		70,780,000	--	--	--	27.48%	6.46%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蔡小如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57,564,8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185,524,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2.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4%。

4、其他情况说明

因公司股价有所波动，蔡小如先生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存在补充质押的需求，同时因个人其他事项，蔡小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对外担保的需求。上述部分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及对外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蔡小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蔡小如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补充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商业保理"）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全资孙公司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达华贸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达华商业保理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43,5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的40,0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14.88%，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5.51%；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的43,500万元）为261,0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89.27%，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33.04%。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JD12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九

5、法定代表人：上官步燕

6、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5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9、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041.49万元、负债总额2,070.21万元、净资产4,971.29万元，资产负债率29.40%%；营业收入961.86万元，净利润-28.71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112.2万元、负债总额9,133.59万元、净资产4,978.61万元，资产负债率64.72%；营业收入363.61万元，净利润7.32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华商业保理在上述经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2、全资子公司达华商业保理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全资子公司达华商业保理在期限内在额度范围内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43,5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的40,0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14.88%，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5.51%；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贷款的40,000万元）为261,000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368.63万元）的89.27%，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789,907.08万元）的33.0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28亿元的续授信额度。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28亿元的续授信额度，向东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董事会授权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838,4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161,536.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13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转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0.00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需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专项报告。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94,895,397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未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后，公司实收募集配套资金款为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543,860.7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3,054,776.92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9,083.84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1,273,063.66元（其中利息收入3,137,496.35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86,273,063.66元（含金锐显暂时补流资金的6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6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284	6,335,64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414	3,137,85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538	6,849,979.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650	38,77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91902776710838	443.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126610408	4,839,759.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6557278	70,713.45
合计		21,273,063.66

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独立财务顾问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1,273,063.66元（其中利息收入3,137,496.35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86,273,063.66元（含金锐显暂时补流资金的6500.00万元）。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647,683,168.55元以增资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北京慧通九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68.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5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否	10,877.25	10,877.25	319.26	5,290.25	48.64%	2017.12.31		—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724.98	4,724.98	565.27	4,132.6	87.46%	2017.12.31		—	否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4,437.15	4,437.15	222	1,307.73	29.47%	2017.12.31		—	否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否	33,020.75	33,020.75	42.38	30,744.27	93.11%	2017.12.3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79.87	14,979.87	0.00	14,979.53	100.00%	2017.12.3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040.00	68,040.00	1,148.91	56,454.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东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11,394.33万元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8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8,794.09万元（含金锐显暂时补流的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因为：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过公司核查，新东网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1,009.29万元采购手机线、耳机线，根据无线终端的定义，公司认为新东网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手机线、耳机线不属于无线终端的范围，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将新东网使用的1,009.29万元用于采购手机线、耳机线的资金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因为：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披露和规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八、备案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